

第2353（2017）號決議

安全理事會2017年5月24日第7948次會議通過

安全理事會，

回顧其以往關於南蘇丹的各項決議和聲明，尤其是第2057（2012）、2109（2013）、2132（2013）、2155（2014）、2187（2014）、2206（2015）、2241（2015）、2252（2015）、2271（2016）、2280（2016）、2290（2016）、2302（2016）、2304（2016）和2327（2016）號決議，

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，

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七章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，

1. 決定將第2206（2015）號決議第9和12段規定的措施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，重申第2206（2015）號決議第10、11、13、14和15段的規定，以及第2290（2016）號決議第8、9和10段的規定；

2. 決定將第2290（2016）號決議第12段（a）、（b）、（c）、（e）和（f）分段規定的專家小組的任務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，並決定專家小組同委員會討論後，至遲於2017年12月1日向安理會提出中期報告，至遲於2018年5月1日提出最後報告，並在提交報告的月份之外每月提供最新情況，表示打算至遲於2018年5月31日審查這一任務規定，並就進一步延長其任務採取適當行動；

3.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。